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按照市政府出台重大政策有关要求,我局组织起草的《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通过“吉林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和建议。

附件: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截图



关于《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为便于相关单位、组织及社会公众了解和理解《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对其进行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0月,我局组织起草了《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试行)》,经市政府2021年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1年11月5日印发,试用期为两年。目前,《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试行)》即将超过有效期,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相关政策和落实《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局对该审批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在《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对其部分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工作组织;第三章规划编制;第四章规划审批;第五章规划修改;第六章规划实施;第七章附则。主要修改和完善了以下几项内容:

- (一) 补充了法律、法规依据。
- (二) 明确了村庄规划工作组织的主体。
- (三) 明确了相关部门反馈意见的时限要求。
- (四) 明确了村庄规划草案公示内容和公示地点。
- (五) 修改了部分地区的村庄规划审批程序和批准主体。
- (六) 补充了村庄规划报批时应提交的材料。
- (七) 明确了村庄规划批准向社会公布的主体和形式。
- (八) 修改了村庄规划批准后成果备案和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的相关要求。
- (九) 明确了负责解释本办法的部门。
- (十) 删除了原部分条款中语意重复的字句。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表。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公示期为30日，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我局。

通信地址：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街1800号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详细规划管理处

邮编：132000

传真：0432-62469080

电话：0432-62469008

电子邮箱：YXGH321@163.com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4日

相关信息：

关于《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可下载附件：

吉林市村庄规划审批办法（征求意见稿）.pdf

政策解读.pdf